

“高速”拆迁

——记宣汉县达陕高速公路征地拆迁补偿工作

“在一个月內完成土地征用 6100 余亩，拆迁安置农户 640 户的任务，创造了高速公路征地拆迁的‘宣汉速度’。”近日，市领导对宣汉完成达陕高速公路征地拆迁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成绩的背后，凝聚了宣汉县干部群众对达陕高速公路建设的无私奉献与付出。

达陕高速公路途经宣汉红岭、明月、柳池、双河、普光等 10 个乡镇，需征用土地 6100 余亩，拆迁农户 640 户。为高速高效完成征地拆迁任务，宣汉县精心部署，科学行动，“高速”征地拆迁工作全面展开。

接到达陕高速公路征地拆迁任务后，宣汉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迅速成立了领导小组，抽调精干人员组成达陕高速公路宣汉协调部，确立了县级、副县级领导包乡镇，书记、乡镇长包村，乡镇副职包社，一般干部包户的“承包”机制。县政府和沿途乡镇人民政府多次召开达陕高速公路宣传动员大会，县国土资源局采取拉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开社员大会、电视台播放专题片等形式，开展

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逐社逐户讲解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宣传修路好处，为征地拆迁工作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同时，县上还组织人员开展了摸底调查工作，从 5 月 11 日到 6 月 29 日，集中人力和时间对沿途 10 个乡镇逐村逐社逐户开展摸底排查，全面清理、丈量 and 清点需要拆迁补偿的房屋、管线、土地及其他附着物，和每一户拆迁户签订安置卡。

8 月 15 日征地拆迁补偿工作正式开始，宣汉县国土资源局抽调精干人员组成五个工作组，局领导亲自带队进驻村社，吃住在现场，按照“迁得出、稳得住、过得好、不反弹、能发展”的总体要求，仔细丈量复核面积，耐心细致解释法规政策，逐社逐户落实过渡安置房，及时足额发放补偿费，及早落实新建房屋的规划选点工作。渴了喝一口老百姓家的井水，饿了就吃工人送来的盒饭，天黑了都还在为群众讲解政策法规，夜深了仍在为农户签订协议。

在征地拆迁工作中，遇到不少“困难户”和“钉子户”。土主乡石人村李某因以前普光净化厂和

现在达陕高速公路征地拆迁政策不一样，一直不同意拆迁。工作人员多次上门宣传解释，李某仍不为所动。8 月下旬一个周末，天降大雨，县委常委、副县长杜海洋上门和李某拉家常，宣传“小家”与“大家”的道理，关心他的工作生活情况，主动提出解决他的一些困难。李某感动了，当天下午主动签订协议书，并立马拆掉了房子。柳池乡柳坪村农户孙某对房屋面积不认可，工作人员复核后他仍不同意。县国土资源局局长冯达春就到孙老家，和他一起拉皮尺，教他读数和计算，反复做他的思想工作，老孙终于签订了协议书。工作人员有时为劝说一户人家要上门几十次，可谓是“踏破铁鞋，磨破嘴皮”，有些女同志甚至悄悄落泪，但没有人退缩，所有工作人员都做到了晓之以情，动之以理。目前整个达陕高速公路征地拆迁中，无一人闹事，无一人上访，拆迁农户相当满意，实现了文明拆迁，平稳拆迁、安全拆迁、高效拆迁。

·王丽 本报记者 张崇耀 周本均·

退休老人撑起修路大旗

莫道桑榆晚，为霞尚满天。1994 年，王显清老人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回到了自己的家乡渠县安北乡双凤村。看着坑坑洼洼的土路挡住乡亲们致富奔小康，从那时起他就寻思为家乡的父老乡亲做点什么？以回报生他养他的那块热土。

2000 年 12 月，王显清老人不顾家人反对，拿出了自己一生的积蓄，买石头、雷管、炸药，凑集修路材料。为了使刘家崖到双凤村这条泥坑路尽早修好，王显清老人每天起早摸黑，奋战在修路一线上。修路过程中，因道路加宽加直而涉及到村民自留地、防前屋后树木，王显清老人主动上门，挨家挨户做工作，敞开心扉和他们交流。最终他和村民达成共识，得到了村民的支持，修好了这条路。

修完了一条路，又修第二条、三条……短暂的几年时间里，王显清老人为家乡修村道 4 条，10 多公里；石桥一座、长 10 米宽 5 米；涵洞 18 个，总投资达到 14 余万元，自己负债 7 万多元。在老人的带领和感召下，形成了全乡群众自愿投工投劳，集资捐款修路的热潮。如今双凤村已建成了一条水泥路，解决了几千年来老百姓肩挑背磨的历史。

·杨涛·



大竹县庙坝镇寨峰村先后募集到近 100 万元的爱心善款，短短两年时间，修通了连接 8 个村民小组的 8 公里长、宽 3.5 米的水泥公路。图为寨峰村环村水泥路一角。（本报记者 王晓林 摄）



↑渠县成功研制出黄花“四季保鲜”新技术。此项技术属国内首创，填补了国内乃至国外黄花精深加工技术领域的空白。图为工人对黄花进行蒸汽灭菌、脱毒处理。（本报记者 徐燕 摄）

←开江县长岭镇通过建设千亩生姜种植基地、强化技术服务、组建生姜协会等措施，使生姜成为农业增产、农民增收的重要支柱产业。目前全镇 4000 多亩生姜大获丰收，吸引四方商贩进村定点收购。图为当地姜农们忙着清洗生姜。（本报记者 卢峰 摄）

万源市“测土配方”40 万亩

本报讯 自 2007 年以来，万源市实施国家测土配方施肥项目成效显著。该市农业部门围绕测土配方施肥等补贴项目的“测土、配方、配肥、供肥、施肥指导”五个环节开展了扎实有效的工作。

据了解，截至目前，该市测土配方施肥示范片共 15 个，示范面积 8000 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面积 40 万亩，覆盖该市 300 个村，9 万农户，发放施肥建议卡 10 万份，研制测土配方施肥初步配方 15 个，施用配方肥总量 9500 吨。通过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的应用，总增产 0.83 万吨，减少不合理化肥施用量 0.09 万吨，增产节支总额 1918 万元。

（苏 慧）

宣汉“农家店”惠及乡村百姓

本报讯 “有了‘万村千乡’农家店，我们到农家店购买农资产品十分方便。农忙时节，这些农家店还把我们的急需的化肥、塑料薄膜送到家门口，既给我们节约了时间，又节约了费用。”谈起“万村千乡”农家店，宣汉县柏树镇的刘先文老人就一脸高兴。这是该县“万村千乡”农家店给农民带来实惠的一个生动例证。

近年来，宣汉县抓住发展机遇，充分发挥供销社在新农村商品流通中的重要作用，着力构建三大经营服务体系。一是构建农资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在全县建立以专业合作社（基层服务组织）为基础，以专业市场（连锁超市）为骨干，以特色产品和优良项目的专业合作社作为主要模式，通过龙头企业 and 行业协会的带动，逐步形成覆盖全县、连接市场、联系农户、畅通高效、便捷安全的农副产品流通服务体系，实现农民与供销社的“双赢”目标。二是构建农资连锁经营服务体系。以县鑫茂供销有限公司为龙头，构建农资现代流通服务网络体系，三年内建立直营连锁店 5 个以上，发展加盟连锁店 10 个以上，使农资经营额占

当地市场份额 60% 以上。三是构建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这样不仅重新编织起供销社基层网点，解决了农民消费不安全、不方便、不经济的难题，也使供销社的服务项目和内容有了新的拓展，受到农民朋友的普遍欢迎。

在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建设中，宣汉县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新网工程”专项资金支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规划目标。为保证质量，让利于老百姓，该县供销社与各门店和配货商均签订了“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承诺书”，配货商配送的商品一律实行免费送货。

（王兴寨）

达州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日报				
监测时间: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监测单位: 达州市环境监测站		
城市区域	污染指数	空气质量级别	空气质量描述	首要污染物
主城区	54	Ⅱ	良	PM ₁₀
北外片区	56	Ⅱ	良	PM ₁₀
老城片区	59	Ⅱ	良	PM ₁₀
南城片区	65	Ⅱ	良	PM ₁₀
西外片区	22	I	优	无

达州市环境保护局发布
2008 年 10 月 15 日

环境教育应早日进课堂

环境保护是一项功在当代、泽被子孙的系统工程，需要几代人的不懈努力。环境意识的培养必须从中小學生抓起，让环境教育与养成教育相结合，早日走进课堂，使孩子们从小就养成保护环境的良好习惯。但是，目前我国中小学生的环境教育处在边缘学科位置，与日益严峻的环境形势和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相称。我们的环境教育方式多属于渗透、粘贴或寓教于乐的状态，环境教育更多地停留在一种“课外活动”的层次上，而教育内容又都与人们普遍关心的环境热点或“市场”流行的环境问题相联系。在环境教育历史欠账太多的今天，这种教育方式有其合理的一面，但从长远角度看，靠这种“补习班”的方式是远远不够的。

目前在教育形式上，中小学生的环境教育侧重灌输环境科学知识，对他们的教育过于强调急于求成，立竿见影，没有体现扎实，着眼于发展。环境教育不仅应注重课堂教学，还应注重课外活动，全方位地提高学生的素质，如组织学生进行社会调查活动，到受污染严重的河流、居民区做实地考察采访，写成调查报告，这样既使学生了解了环境知识，又提高了他们热爱大自然、保护大自然的自觉性。

位于欧洲北部的“千湖之国”芬兰，是一个环境教育开展得较好的国度。公众的环境意识和参与的热情在中国一直是个难点，而在芬兰，这个问题已经得到解

决。政府和企业每一项工程的确定都有普通公众的参与。在德国，学校不仅开展正规的环境教育，而且还有专门的环境教育研究机构对如何开展教育进行研究。教育与研究并存，通过发现、解决教育过程中的问题带动教育的发展。比如，现在他们认为环境教育要解决教什么、怎么教的问题。在环境教育中不但晓之以理，而且还诱之以利；不但提高教育效率，还使受教育者持久地掌握知识。这种环境教育的研究不断反思教育过程、及时调整教育方略、始终关注教育实效。

专家认为，国外的环境教科书丰富多彩，教学方法包括游戏、实验、调查、统计、图画、阅读等等。而目前国内的环保教材，过于注重知识性、理论性和系统性，在趣味性、实用性和指导性方面不足。而恰恰这几点很重要，兴趣是青少年学习知识的第一老师。

在中小学开展环境教育是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环境教育能帮助人们树立正确的环保道德和伦理，是覆盖面最广、预防性最强、最能奏效的一种环保措施，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环境教育应当早日进入学生课堂。

·达州市通川区第八小学 李秀·

**达州环保**

协办单位

- 达县旭阳工贸有限公司
- 达州市恒成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达县智鹏兰麻纺织厂
- 大竹县洁竹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渠县云丰水泥有限公司

“上门维修家电、价格最低、保证满意，电话 13××××××××××”等家电维修小广告在很多居民楼的楼道内随处可见。但如果你想要试试，就要多长个心眼，因为这种“送上门”的家电维修服务，开江县工商局今年 1—9 月就受理了近 30 起投诉。为何上门维修这种“方便、快捷”服务频遭消费者投诉呢？

“拿你练练手”

“上门维修家电骗人呀！”家住开江县城北开发区的李大妈投诉称，上门维修的师傅跑了，电器不但没有修好，反而给“修废了”，而且还骗走了 150 元钱。

6 月初，李大妈家冰箱坏了，李大妈根据楼道内贴的家电维修小广告，拨打了电话。不到半个小时，维修工就来了，之后便迫不及待地打开冰箱。“冰箱缺氟立昂，另外继电器保护开关坏了需要更换，一共 220 元的修理费。”经过还价，李大妈同意花 150 元钱维修。李大妈说，这位维修工“鼓捣”了近一个小时之后，告诉李大妈等到中午 12 点之后再通电，那样制冷效果才好。当天中午 12 点，李大妈给冰箱通上电，可是直到晚上，冰箱仍没有制冷。李大妈感觉不对，就给这位维修工打电话，可是电话却无人接了，后来这个号码干脆就停机了。

之后，李大妈的儿子找了一家专业家电维修部对这台冰箱进行了“会诊”，结果是：冰箱根本没充氟立昂，更换的电器件是旧配件，压缩机修废了。

据一位专业维修家电人士称，像这类小广告里声称“保证最低”的维修人员其实多数都是学徒工，他们的技术根本不过关，是拿消费者“练手”的。另外，被黑维修打开过的电器质量无法保证，返修次数增加，将无法获得厂家的正常保修。故消费者一旦接受黑维修们的维修，消费者除被骗取高额费用或者根本不应该付出的维修费用，此外还存在很多潜在的危害。

“宰你没商量”

3 月初，开江县讲治镇某家电维修部的工作人员到镇上张先生家推销家电维修卡，说是只要一次性付 180 元服务费就可以享受 6 年上门保修，并拿出营业执照证明他们是正规家电维修部。张先生动了心，花 180 元买下了一张维修卡。7 月的时候，家中的电视机坏了，他打电话要求维修，维修部工作人员很快就来了。但是，在此后的 1 周时间内，店家以没有零件为由一直没有进行维修。10 多天后，张先生接到维修部的电话，说是零件有了，但是张先生要付 160 元的零件费。而张先生认为，当初自己付 180 元时，对方并没有提到要另外收取零件费，维修部理应给自己免费修理。双方各执一词，于是张先生向工商局投诉要求退卡。

像这类家电维修部往往在维修服务协议上动足了脑筋，与消费者签订的服务协议“霸气十足”：整个协议只有 6 项条款，除了前 2 条写明了维修部的服务内容外，其余 4 条都明显偏向维修部一边，“在修理过程中，若遇修理所需零部件采购不到而无法修理，不作甲方违约”等，尽可能减少维修部应承担的责任。总之，一句话，“宰你没商量”。

“你得当心点”

本来，上门维修“方便、快捷”，理应受到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垂青，乃“双赢”的局面。但为何频遭消费者投诉呢？主要是一些上门黑维修没有店铺和地址，没有营业执照，只有一个电话号码，常常是“一锤子”买卖。且工商部门对其监管的难度较大，消费者的利益如果受到损害，维权的过程将十分困难，出现的问题也很难解决。其次，个别正规维修部也看到上门维修有很大的商机，便积极推出了上门维修服务，而消费者见他们是正规维修部，大都爽快地按商家的要求付一定的费用办了一张长期保修卡，但这些商家却仅仅是把上门维修服务当作吸引消费者的一个幌子，与其签订的服务协议“霸气十足”、“宰你没商量”。

由此看来，上门维修虽“方便、快捷”，但仍需要多个部门协同整顿、规范。

·张登胜 王明蕊·

**达州劳动保障政策法规**
达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协 办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读：第十四条【调解协议】

考虑到调解是当事人自愿选择解决劳动争议的一种方式，调解协议是双方自愿达成的，调解协议能否得到双方的自觉履行，主要看调解协议的内容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的反映，如果调解协议反映了双方的真实意思和利益，协议内容公平合理，绝大多数情况下，协议是会得到履行的。本法确立着重调解原则，强化调解的作用，主要是从完善调解制度本身加强调解工作，而不是直接赋予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保证调解的有效性，也就是说主要不是从调解的结果上强化调解的作用。如果法律直接赋予调解协议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效力，与调解作为一种柔性机制的性质不符，调解也发挥不了很好的效果，起不到缓和矛盾的作用。因此，本法规定调解协议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而没有直接赋予其具有直接申请强制执行的效力。

（三）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调解不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调解的目的是要用一种灵活、简便的机制，尽快解决劳动争议，因此，调解要讲求效率，要及时。及时也是本法的立法原则之一，整个劳动争议处理机制的安排，都体现了这一点。实践中，有的调解员为了尽量促成双方当事人调解解决劳动争议，调解拖的时间比较长，最后问题可能仍得不到解决，有的甚至还影响了当事人申请劳动争议仲裁的时间。为了防止久调不决。因此本条规定：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也就是说，调解的期限是十五天，在十五天内未达成协议的视为调解不成，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读：第十五条【申请仲裁】

第十五条 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解读】本条是关于当事人不履行调

解协议，另一方可以申请仲裁的规定。

让尽可能多的劳动争议通过调解解决是本法的一个目标。因此，本法确立了着重调解的原则，并在完善基层调解组织、强化调解的有效性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但是，调解不是强制性的程序，不能希望通过调解解决所有的问题，尤其是近年来，劳资矛盾加剧，劳动争议案件大幅度上升，调解的难度在加大，有的劳动争议难以通过调解解决。实践中调解虽然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解决了许多劳动争议，而且通过本法的贯彻实施，更多的劳动争议可能经过调解得以解决，但不能希望调解解决所有的劳动争议，有些劳动争议还需要靠仲裁或者诉讼解决。另外，判断调解协议是否履行需要有一个时间标准，以防止争议的一方利用调解协议来拖延时间。原来草案曾经规定“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反悔或者在十五日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可以申请仲裁”。后来考虑到调解协议的履行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不同的劳动争议，不同的争议双方，对履行期限的要求可以不一样，单纯由法律简单规定一个时间界限，可以由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调解协议中约定履行的期限。因此，本法没有明确调解协议应当在什么时间内履行，当事人双方可以在调解协议中确定履行协议的期限，以此判断对方是否履行调解协议，从而确定申请仲裁的时间。

需要注意，达成调解协议后，一方当事人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调解协议的，当事人既可以向原劳动争议申请仲裁，也可以以调解协议申请仲裁。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以原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对方当事人以调解协议抗辩的，应当提供调解协议书；当事人一方申请仲裁委员会裁决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对方当事人反驳的，有责任对反驳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当事人一方请求仲裁变更或者撤销调解协议，或者请求确认调解协议无效的，有责任对自己的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提供证据予以证明。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解读：第十六条【支付令】

第十六条 因支付拖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事项达成调解协议，用人单位在协议约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劳动者可以持调解协议书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解读】本条是关于劳动者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的规定。

（124 期）